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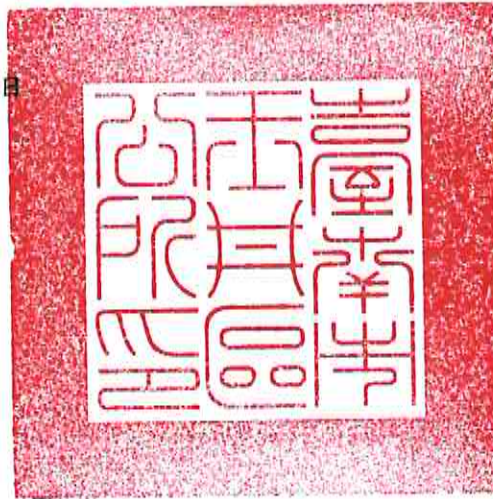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第1090511782A號

附件：(公告圖1份)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375-16地號(部分)、375-21地號(部分)、377-9地號(部分)、381地號(部分)、381-1地號(部分)、387地號(部分)、388-1地號(部分)等7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為現有巷道(詳如公告圖)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、2款、3款第4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，查民國86年5月6日航照影像，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，現況地面上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5日至民國109年9月3日止共計30天。


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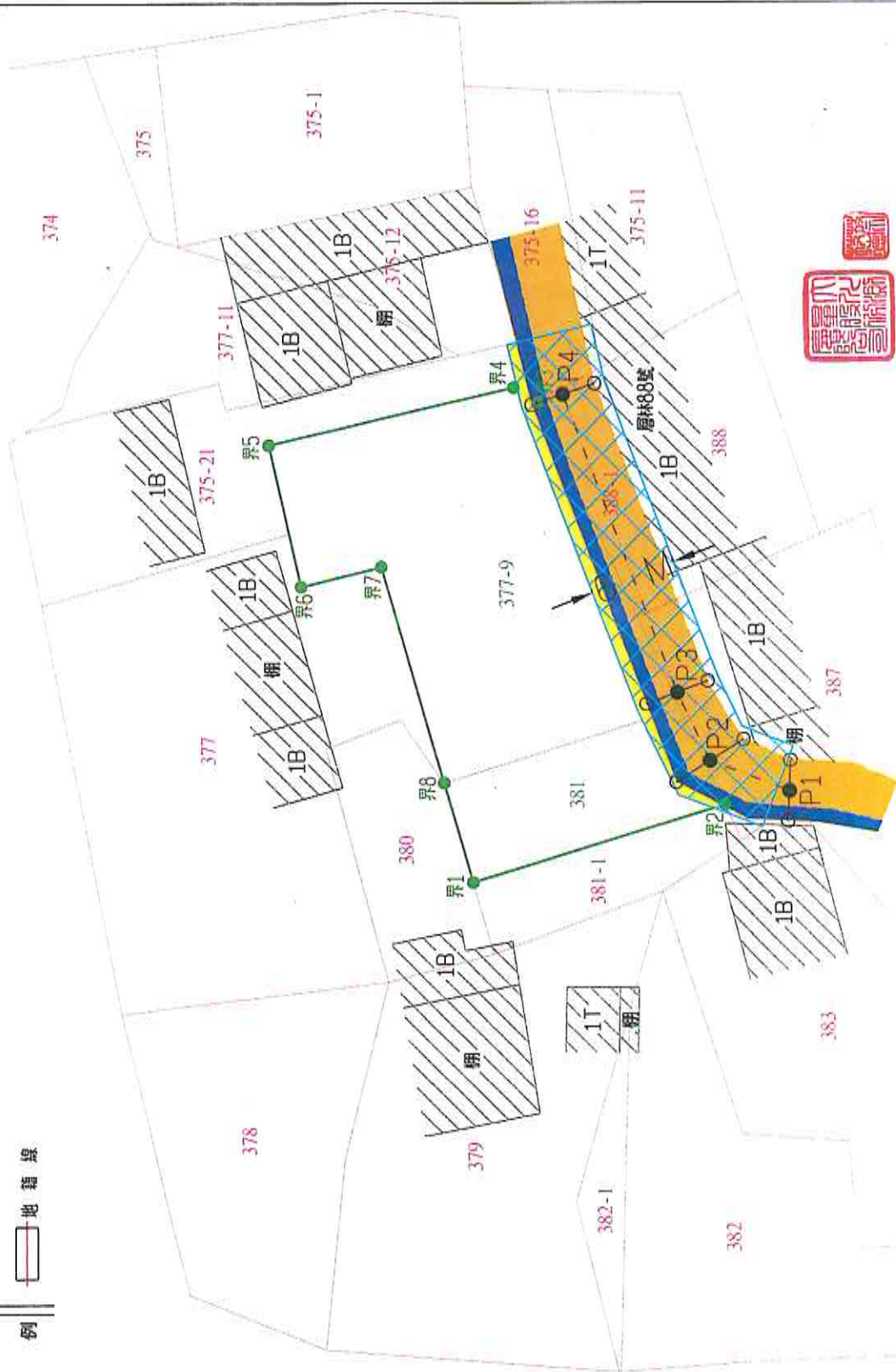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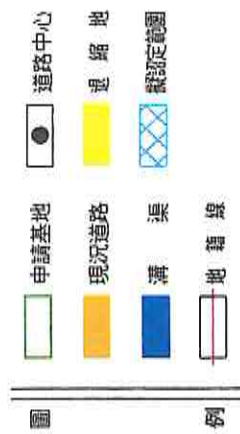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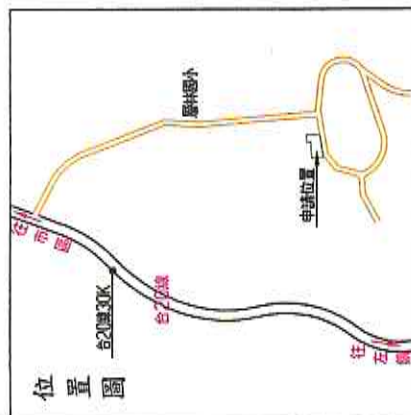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陳新澈



擬認定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375-16, 375-21, 377-9, 381-1, 387, 388-1地號等七筆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SCALE: 1/300



- P1-P2=5.874M
- P2-P3=5.225M
- P3-P4=21.988M
- P1現況道路寬=4.20M
- 兩側均等退讓0.90M,合計達6M
- P2現況道路寬=5.50M
- 兩側均等退讓0.25M,合計達6M
- P3現況道路寬=4.50M
- 兩側均等退讓0.75M,合計達6M
- P4現況道路寬=4.60M
- 兩側均等退讓0.70M,合計達6M

玉井區九層林段 377-9 地號等 2 筆鄰接道路現況照片





本件內容係利用申請人提供之地籍資料，連線至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」查詢列印而得，僅供對照資料，不可做為證明使用，實際地號位置應依地政機關鑑界結果為準。 農林航空測量所

